涉擅攜投訴信離獄 鄒家成與女助理律師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攬炒派47人涉嫌組織及參與「35+顛覆政權案」，被裁定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成的鄒家成，去年還押期間涉嫌透過女助理律師寄出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信，兩人早前被控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罪。案件經審訊後，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指，《監獄規則》第47條不可能延伸至繞過懲教安檢及經第三方寄出涉案表格，認為兩被告知悉文件未獲授權，有共同意圖及各司其職，故裁定兩人罪成，押後至8月14日求情。其間鄒維持還押，女被告續准保釋。

◆鄒家成（紅圈示）還押。 資料圖片

兩名被告分為鄒家成（27歲、無業）及胡詠斯（30歲、女助理律師），被控於或約於2023年5月2日在香港，將一份未經授權物品攜離監獄，即一份文件。

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在裁決時指，《監獄規則》除確保在囚者的基本權利，亦對在囚者的通訊和探訪安排施加規定。為維持監獄保安及達至有效管治監獄，懲教署制定相應的內部指引是合情合理和不可或缺。而法例沒授權在囚者在署方毫不知情、未進行保安檢查下，自行寄投訴信，否則「無疑破壞監獄保安制度」。

徐官續指，《規則》授權懲教人員於在囚者面前對信件作簡短保安檢查，不得閱讀涉案表格內容，保障了囚犯的申訴權利，沒違反信件須保密的原則。徐官認為《監獄規則》第47條與《監獄條例》第18條並無衝突，因懲教檢查後，必然會准許囚犯寄出信件，第47條也不可能延伸至繞過懲教安檢及經第三方寄出涉案表格。

裁判官：兩人知悉文件未獲授權

辯方力陳第47條（4）條「……如信件屬與指明的人的通信，監督須准許囚犯寫和發出該信件……」有「須」一字，故涉案表格是已獲授權，任何人都可以帶離監獄。徐官引述終審法院蔡玉玲案，指出在詮釋法例規定是否強制性條文時，須顧及立法的目的、文意和整體考慮，而「須」字並不代表條文責任是絕對。

對於兩名被告是否知悉涉案表格未獲授權，徐官信納懲教人員有向鄒家成解釋，指出要經懲教安檢及不可交給第三方，而鄒家成被收押時亦獲派發《在囚人士須知》小冊子。

此外，徐官經翻看懲教探訪室閉路電視片段，觀察到當日鄒在懲教人員離開後5秒，即示意胡將一份文件遞給他，他偷偷將涉案表格對摺後，藏入文件及交回給胡。此過程中，胡目睹鄒夾入涉案表格及兩人有互動，胡事後也沒有通知懲教。徐官認為兩人知悉文件未獲授權，有共同意圖及各司其職，因而裁定兩人罪成。

海關研引入AI加快分析電子證據

最快數秒可完成單一指令 省卻肉眼搜證時間

香港海關電腦法證所負責收集、保存和分析案件中的電子證據，再將驗證結果呈交法庭進行舉證。隨着近5年處理的大量電子證據案件增加，每年平均逾百宗。為提升能力應對挑戰，電腦法證所正研究引入人工智能技術(AI)，透過一般文字方式輸入需要分析的問題指令，加快分析文字、圖片及影像等電子證據，最快數秒間可完成單一指令，有助提高調查效率。

◆文/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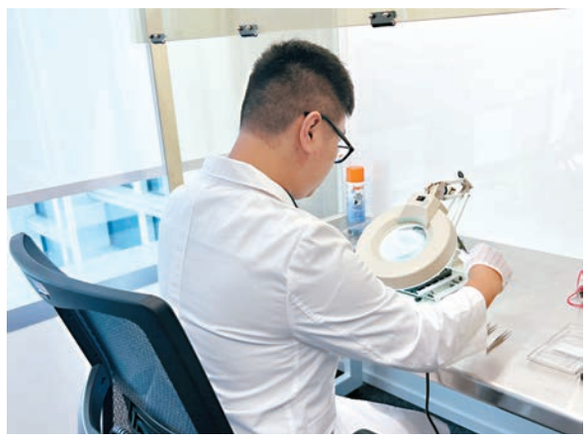

◆海關利用放大鏡檢視電子證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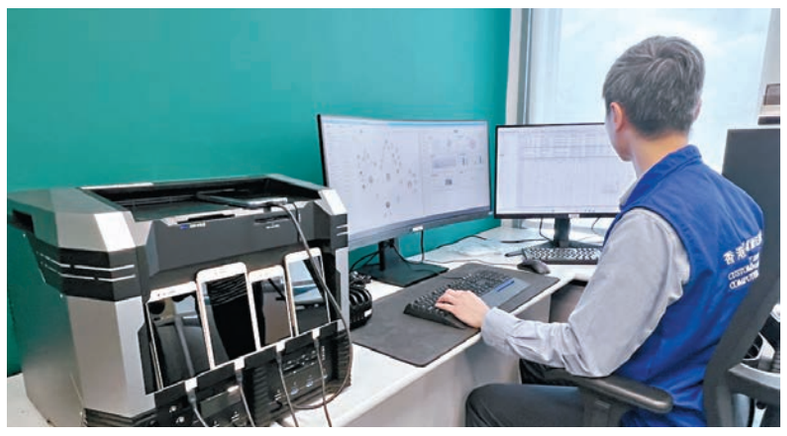

◆人工智能系統分析智能電話的電子證據。

電腦法證所高級督察黃偉基昨日示範該人工智能系統的使用方法，假設海關在被捕者「虎哥」身上檢獲一部智能電話，經盤問後，「虎哥」透露已相約接頭人到北角馬寶道進行毒品交易。為搜查「虎哥」手機的對話紀錄，海關在人工智能系統輸入「查看所有包含街道的訊息及其對應索引」。經電腦運算後，人員發現有5條訊息與馬寶道有關，其中兩條訊息更談及接頭人曾在北角新商場出現，並將一輛白色私家車停泊在的士和燈柱後方。

助快速搜查手機對話紀錄等

其後，海關人員於人工智能系統輸入「的士、燈柱及白色私家車」，發現「虎哥」手機儲存的6,000多張相片中，有一張相片與輸入的指令脗合，惜未能拍攝到該白色私家車的車牌。

海關遂前往北角新商場提取閉路電視片段，再利用人工智能系統確認該白色私家車離開商場停車場的時間，然後到停車場查閱閘機紀錄，成功確定私家車車牌號碼，以作跟進調查。

黃偉基表示，處理1小時的閉路電視，需海關人員全程觀看，但利用人工智能系統分析後，最快幾秒鐘便能找到跟案件有關資訊，增加調查效率。他強調，該系統不會取代海關人員工作，其結果仍需經人員分析。

海關電腦法證及資訊科技保安組署理助理參事趙吉烏蘭昨日介紹，電腦法證所成立於2000年，隨着海關處理的案件及電子證據類型不斷轉變，包括當時侵犯版權活動轉趨數碼化，網上分享侵權物品的情況尤其猖獗，因此電腦法證所增購光碟分析機檢驗光碟，又加強培訓人員的網絡搜證能力，以增加處理案件效率。

至2010年智能手機年代，手機功能的提升及拍賣網站盛行的侵權活動，亦為電腦法證工作帶來挑戰，故電腦法證所增設了專門檢驗手機的法證工具，並強化人員追蹤網上數碼足跡的能力。

斥60萬元開發 準確度達八成

進入2020年大數據年代，海關電腦法證所處理的案件種類，除了侵權和危險藥物外，還包括清洗黑錢、走私等，而所處理的電子數據量和複雜程度亦快速增長，大大增加工作的挑戰。

因此，電腦法證所正研究建構電腦系統和應用人工智能技術，透過一般文字形式輸入需要分析的問題指令，以便系統以人工智能技術分析電子數據中的文字、圖片及影像等內容，再將結果快速顯示，從而縮短人員分析電子證據的時間，加快調查工作。

趙吉烏蘭透露，海關已預計投入60萬元研究人工智能技術，有關系統準確度亦高達八成，但會受數據量等因素影響，故冀透過改善數據模型，提升準確度，短時間內建立系統架構。

電腦法證所四職能助調查

話你知

電腦法證所現時的編制下，共有15名電腦法證人員，主要有四大職能：

首先，會在獲得法庭手令或合法授權後，收集及分析檢取的電子證據，並保存這些數據的完整性，然後進行深入分析，協助海關跟進調查；

第二，會在罪案現場，為前線人員提供即時技術支援，以搜集及保存電子證據；

第三，完成分析後，會將結果編制成電腦法證報告，提交到法庭協助舉證，並在有需要時以專家證人身份到法庭解釋驗證過程；

第四，會為前線人員提供內部培訓，加強前線人員在案件調查期間處理電子證據的技巧，從而加強部門應對科技罪案調查工作的能力。

殺女友布失蹤陣 事隔5天工程師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慈雲山揭發情殺案。一名已婚男工程師上周二（23日）在失婚女同事兼女友家中，疑因女友移情別戀，激烈爭執間，狠心將女友扼斃後，竟以死者手機冒充死者發出訊息向公司請假，其後又向同事訛稱與死者失聯多日，故布疑陣企圖逃避刑責。直至上周六（27日）死者家人登門揭發命案報警，警方經調查及翻看大量閉路電視後，鎖定死者男友與案有關，前日將他拘捕列作謀殺案跟進。

疑女友另結新歡動殺機

女死者姓吳（46歲），被發現時已死去數天，全身有屍斑，面部有不尋常血點，左眼及鎖骨更有明顯瘀傷，昨日得出的驗屍報告顯示死因為窒息致死。被捕男子則姓溫（43歲），已被落案控告一項謀殺罪名。

據悉，吳生前任職文員，曾有一段婚姻，但已經離婚多時，獨居慈雲山毓華里11號華基大樓一個自置單位。姓溫男疑兇則任職工程師，已婚及有子女，但與妻有感情問題並將離婚。消息指，溫與吳在同一公司工作，已認識10年，直至去年中兩人才發展成情侶，溫不時到吳家中過夜，但近期疑因吳有第三者，兩人關係轉趨緊張。

扮死者向上司請假 電話扔落海

綜合警方及現場消息指，上周二（23日）晚上，溫陪同吳返回寓所後因感情問題發生激烈爭執，其間吳被溫用雙手扼頸持續數分鐘致昏迷失去呼吸，但溫未有即時報警，更利用吳的手機透過她的社交媒體賬戶向上司請假，然後將手機帶到北角碼頭投入海中毀滅證據，吳從此「人間蒸發」。

◆警方昨日將疑犯押返慈雲山華基大樓案發單位進行調查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

直至上周六（27日），公司在連續多日未能聯絡吳下，有知道溫與吳是情侶的職員向男方查詢，但溫聲稱自上周三（24日）開始已與吳失去聯絡，職員於是致電通知吳的家人。

同日晚上約6時，吳的兄長到華基大樓胞妹寓所探訪，拍門無人應，遂請鎖匠開門入屋，赫然發現胞妹昏迷床上，於是報警，惟救護員到場證實已明顯死亡，警方其後發現死者身上有可疑傷痕，認為有可疑，轉交黃大仙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。

重案組探員經深入調查，發現單位內除失去死者手提電話外，未有其他財物損失，排除行劫成分。其後探員經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，發現死者姓溫男友的說法有可疑，並在前日將溫拘捕，警誡下他承認因感情問題犯案。

昨日上午，探員根據資料到北角碼頭成功尋回女死者的手提電話，同日下午探員將疑犯押回案發單位調查，其間有探員攜同人形公仔上樓進行案情重組，約20分鐘後再將疑犯押走。

賭檔主持遭扑爆頭亡 疑撬牆腳惹殺身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在油麻地非法釣魚機賭檔擔任主持的男子，疑捲入男女三角關係被指撬牆腳終招致殺身之禍。他前日凌晨在賭檔與情敵爭執後落樓，突遭鐵鎚襲擊頭部受傷，延至5小時後死亡。警方經調查，以涉嫌謀殺罪拘捕該男情敵及案中女主角，並以涉嫌協助罪犯罪拘捕協助男疑兇匿藏的一男兩女。由於案中兇器已被男疑兇丟棄，警方正找尋下落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案中男死者姓彭（33歲），生前在庇利金街63號唐樓2樓一個非法釣魚機賭檔擔任主持人。被捕的兩男三女（32歲至56歲），部分有黑社會背景，當中男疑兇姓巫（40歲），女疑兇則姓楊（32歲、無業），兩人屬情侶關係，彭因早前被指撬牆腳搶走巫的女友，彭、巫兩人因而有積怨。至於涉嫌協助男疑兇逃避警方追捕的三人，分別為姓蔡（34歲）女子、姓林（42歲）女子及姓謝（56歲）男子。

警翻查天眼拘5人

警方油尖警區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警司程知仁昨日向傳媒交代案情稱，前日清晨約6時，警方接報指一名男子倒臥庇利金街61號至63號門外，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至早上7時20分證實死亡。由於死者後腦至少有兩處約2厘米至4厘米的可疑裂傷，遂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調查及翻看大量閉路電視。

調查顯示於前日凌晨約2時，巫及楊到涉案賭檔找彭，其間發生爭執。至凌晨約2時20分他們三人落樓後，彭在樓下突遭巫從後揮舞鐵鎚襲擊後腦十多次，更被追出馬路受傷坐在地上，巫其後逃離現場，楊與彭一輪對話後亦離開。其後彭負傷自行返回賭檔，直至清晨約6時許被發現昏迷，遂由其朋友報警及多人合力抬下樓待救。

警方其後封鎖現場及賭檔調查，檢走多部釣魚機及一批吸毒工具，懷疑有人曾在賭檔內吸食毒品。當日中午約12時50分，探員即在油麻地拘捕該名姓楊女疑兇。當晚約9時50分，探員再於何文田區拘捕兩男兩女，包括施襲的姓巫男疑兇，他當時匿藏在一公寓內。

警司程知仁續稱，相信案件涉及死者和疑兇之間個人恩怨，暫無證據與黑社會或非法賭檔有關。由於男疑兇已將兇器棄置於現場附近垃圾桶，警方仍找尋下落，並將進一步調查女疑兇是否預謀襲擊死者，以及死者被襲後返回賭檔至送院前一段時間的情況。

案發時男疑兇（左）從後襲擊事主（中），女疑兇（左）當時同行。 視頻截圖

男疑兇襲擊事主後，繼續指罵受傷坐在馬路上的事主，女疑兇留在現場。 視頻截圖

男疑兇襲擊事主後施施然離去。 視頻截圖

◆男事主其後陷入昏迷由多人合力抬落樓待救。 視頻截圖